

# 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相关方案，缓解牡丹文化节期间城市区交通拥堵问题 多条道路增车道 信号灯重新配时



□记者 李燕峰 实习生 于诗情

昨日下午，市政府召开2012年第四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了洛河市区段水景功能提升工程有关情况汇报。

会议原则通过了《洛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洛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市级领导分包项目考核办法》、《洛阳市企事业单位改革工作责任追究办法(修订)》。

会议讨论通过了《第30届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缓解交通拥堵方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市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洛阳市不可移动文物管理办法(试行)》，原则通过了《关于加强社区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A03版)

## 1 改造8处道路，提高通行能力

牡丹文化节期间，大量外地车辆进入洛阳，城市区交通拥堵是个“老大难”。昨日召开的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第30届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缓解交通拥堵方案》，多策并举缓解牡丹文化节期间道路拥堵问题。

### ●东花坛

东花坛启明北路下穿陇海铁路车行道为3车道，远远不能满足经310国道进出市区车辆通行需求。为此，有关部门决定取消现有道板，铺装机非隔离带，增加行车道数量，引导小型车辆经慢车道涵洞下穿陇海铁路，增加限高杆，提高车辆通行能力。同时，改造启明北路，降低车行道，取消机非隔离带，并对沿线路灯进行迁移改造。

启明东、西路与启明南、北路交叉口花坛半径小，车辆在绕转花坛时转弯半径不够，在公交或大型车辆通过时，容易出现交通拥堵。本次改造决定拆除花坛，保留花坛中心高杆灯，路口采用灯控方式，改善交通拥堵状况。

### ●西苑路

西苑路主要改造内容为迁移路口范围阻碍交通的行道树，这些行道树主要位于西苑路牡丹路口、西苑路黔川路口、西苑路长安路口、西苑路河科大门口、西苑路青滇路口和西苑路康滇路口，并对上述路口进行拓宽。

## 2 高速路下站口排队超过100米，免费放行

为确保环城高速出入口畅通，当下站车辆占压主线超过100米时，高速公路收费站免费放行；上站车辆超过100米时，收费站将简化进站方式，加快进站速度。

对进市货车实行限时通行。进市货车必须下站时，由高速路政值班人员引导其

### ●中州路

压缩中州路定鼎路口、玻璃厂路口和王城大道口机非隔离带，增加路口右转车道。压缩中州路武汉路口绿化带，增加右转车道。

### ●九都路丽新路口

取消九都路丽新路口道路两侧机非隔离带，增加路口通行车道，提高该路口通行能力。

### ●景华路

压缩景华路延安路口中央绿化带，增加左转车道；取消景华路长春路至太原路中央绿化带，改为双向六车道。

### ●开元大道

封闭开元大道龙门大道口至关圣路口两侧机非隔离带，禁止道路两侧行人随意穿行车行道。

### ●310国道

取消310国道与启明北路交叉口（唐寺门）至洛常路口两侧绿化带，拓宽北侧车行道。

### ●九都路体育场路至御博城路

将该路段两侧的树木移栽后，对机非隔离带进行改造。

# 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 节徽、吉祥物、主题宣传口号确定

□记者 李砾瑾 通讯员 孙鹏飞

本报讯 历时6个月，经过公开征集、专家评审、入围公示、公众投票等多个阶段，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节徽、吉祥物和主题宣传口号日前正式确定。

为宣传“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这一品牌，进一步扩大牡丹文化节的对外影

响，提升牡丹文化节的综合效益，去年8月起，我市正式启动牡丹文化节节徽、吉祥物和主题宣传口号评选活动，共收到来自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的应征作品，其中节徽179件、吉祥物42件、主题宣传口号6816条。

征集作品经牡丹文化节执委会办公室初审和专家组评审后，评选出入围作品各5件（条），入围作品通过媒体进行

## 3 信号灯重新配时 信息提示到位

对150个路口的信号灯进行重新配时，改善道路通行能力。

通过中心隔离、路口“禁左”、取消占道临时停车泊车位、城市区部分道路实行单车道增加通行能力。

在洛北城区道路实行机动车单双号日交替禁行，缓解主城区交通压力。

在市区重要交通节点安装LED可变引导屏、800余块指示标志，利用广播电台交警直播室滚动播报以及其他各种媒体，提醒驾驶人员提前选择行驶路线，最大限度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 4 景点增临时车位 市区固定车位重新施划

为缓解旅游景点停车难题，决定在各旅游景点周围准备临时停车场和停车位32处，停车位1.3万个。牡丹文化节前，确保在市区新建停车场停车位和道路上施划1万个停车位。

市交警部门将重新施划全市原来道路上的停车位（约7000个），以方便市民和外地游客停放。

## 5 四项工程节后实施

除上述8项工程外，还有4项工程将在牡丹文化节后实施：丽新路取消中央绿化带改造工程；辽宁路取消中央绿化带改造工程；天津路压缩中央绿化带，扩宽车道工程；启明南路取消绿化带，扩宽车道工程。

实施道路改造提升工程会牵涉到一些行道树的迁移。昨日召开的市政府常务会提出，大树是城市的历史，在道路改造时尽量不要迁移大树；如果一定要迁移，务必要十分慎重，要保活。

## “地沟油”犯罪 累犯主犯可判死刑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下文要求严惩“地沟油”犯罪

□据 新华社北京2月24日专电

为确保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通知》明确，对于利用“地沟油”生产“食用油”的，依照刑法第144条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明知是利用“地沟油”生产的“食用油”而予以销售的，依照刑法第144条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虽无法查明“食用油”是否系利用“地沟油”生产、加工，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明知该“食用油”来源可疑而予以销售的，经鉴定，检出有毒、有害成分的，依照刑法第144条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属于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依照刑法第143条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追究刑事责任；属于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或者假冒注册商标，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140条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第213条假冒注册商标罪、第214条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在食用油安全监管和查处“地沟油”违法犯罪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通知》强调，对“地沟油”犯罪定罪量刑时，要充分考虑犯罪数额、犯罪分子主观恶性及其犯罪手段。犯罪行为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危害，对市场经济秩序的破坏程度、恶劣影响等。对于具有累犯、前科、共同犯罪的主犯、集团犯罪的首要分子等情节以及犯罪数额巨大、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犯罪分子，依法严惩，罪当判处死刑的，要坚决依法判处死刑。要严格把握适用缓刑、免予刑事处罚的条件。对依法必须适用缓刑的，一般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食品生产、销售等有关的活动。

## 工商总局： 年内初步遏制 “霸王条款”

□据 新华社北京2月24日电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4日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在全国范围部署开展整治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专项行动。工商总局副局长甘霖表示，将利用今年一年时间，突出重点，依法行政，力求初步达到在全国范围内有效遏制格式条款违法行为的目的。

合同格式条款是指当事人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合同格式条款因其便利性和经济性，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但也有不少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的特点，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消费者，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而，这类条款也被公众称为“霸王条款”。

工商总局决定，这次专项整治，主要针对供水、供电、供暖、供气、通讯、网络、金融、房地产、装饰装修、物业管理、汽车销售及维修、旅游、运输、餐饮、美容美发、健身等消费者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行业中的合同格式条款，重点查处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等违法行为。